

内蒙古自治区发电

那炜清 侯元

王凤岐 白智

王占国

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内人社明电〔2020〕1号

内机发

号

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明电〔2020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

共 页

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内政发电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对春节期间（截至2020年2月9日）开工，保障疫情防控、公共事业运行、群众生活必须的重点企业，每吸纳一名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，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工到企业就业，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按规定给予每人1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。

二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；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，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%，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困难企业认定按自治区、盟市相关规定执行。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、失业保险费率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三、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，可缓缴6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，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

底；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，不计收滞纳金，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，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。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、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，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。

四、支持嘎查村（社区）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，针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，可在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。

五、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，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，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，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%的补贴。

六、鼓励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孵化对象免除租金、物管费、减免服务费、开展线上对接服务等，帮助在孵企业渡过难关。对在疫情期间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、四众创业支撑平台为创业者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费用的，据实给予3个月的减免费用补助，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可从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；其他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、四众创业支撑平台，可从自治区和地方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七、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发改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采取“不见面”的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开复工、用工需求等情况信息调查统计，建立重点企业

用工需求清单，动态更新重点企业生存经营、员工返岗、缺工空岗及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，完善对接机制，搭建服务平台，及时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微信公众号等及时予以公布。

上述所需资金未明确来源渠道的，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各地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检查，防范资金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或套取奖补资金的，追回奖补资金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